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机制、制度和平台建设等工作，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全文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34 件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公开结果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机制、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民性、共享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对照相关要求，加强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

管理维护，及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发布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落实专人进行定期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，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

改进措施：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拓宽网上公开事项范围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

点，有点有面，接受全社会监督，把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成顺民心、解民忧、惠民生的“民心工程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